

2019 年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是市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在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一）我院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

1、依法履行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等职责，打击刑事犯罪，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推动完善社会治理，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

2、强化对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为中山和谐建设营造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

（二）我院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本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11个科室,1个直属机构,4个驻乡镇检察室。

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办公室。负责协助本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督办领导批办事项；负责机关文秘、信息、统计、档案、机要、保密等工作；负责财务、行政管理、基建和武器、服装、车辆、饭堂等专项物资装备计划和管理。

2、政工科。负责本院人事劳资管理、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检察宣传工作；协助市检察院管理检察官等级和开展检察人员教育培训工作；承办本院检察官考评委员会日常事务。

3、检察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检察委员会日常事务，对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的事项和案件进行程序审核把关；对检察委员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督办；对检察办案工作中遇到的政策、法律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提出解决措施。

4、案件管理中心。负责本院案件管理与监督工作，推进检察业务工作的信息化与规范化建设；负责统一受理、分配、送达案件，统一赃证款物管理，对相关案件的程序流转进行跟踪监督；负责纳入管理范围的案件的统计，分析上报工作，掌握各项业务的工作运行情况，为领导决定提供参考；负责办理律师阅卷查询、群众咨询等事务。

5、侦查监督科。负责审查逮捕、刑事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办理应当由本院承办的审查逮捕案件；参与专项斗争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6、公诉科。负责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和刑事审判活动监督工作；承办应当由本院审查起诉和上级检察院交办的案件，出庭履行职务。

7、民事行政检察科。负责对市人民法院民事经济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实行监督，对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确有错误的民事、经济、行政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8、控告申诉检察科。负责受理和依法处理公民和单位的控告和刑事申诉；承办本院检察院的刑事赔偿案件。

9、检察技术科。承办对有关案件的现场勘验，收集固定和提取与案件有关的痕迹物证并进行科学鉴定；对有关业务部门办理案件中涉及技术性问题的证据进行审查或鉴定工作；管理本院检察院司法鉴定、视听资料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0、法律政策研究室。负责调查研究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对检察工作适用法律问题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11、纪检监察室。负责对本院及其工作人员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承办对检察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和控告，并按管理权限进行查处；受理检察人员不服处分的申诉；制定廉政建设制度，组织开展廉政纪律教育和执法执纪大检查活动。

12、直属机构（司法警察大队）。负责组织实施《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检查、监督司法警察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执行传唤，送达法律文书及押送、看管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管理全院司法警察警容警貌、警用标志；负责办公楼的安全保卫和有关警务活动。

13、驻乡镇检察室。负责受理辖区内群众的举报、控告、

申诉和相关来信来访；受理、发现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对诉讼中的违法问题依法进行法律监督；开展法制宣传、参与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创建，监督并配合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三）人员构成情况

中山市市区第一人民检察院核定编制 192 人（含转隶编制），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136 人（含转隶编制），工勤编制 8 人，司法辅助人员指标 48 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院财政实际供养人员 180 人，其中在职人员 134 人（含转隶人员 12 人），退休人员 1 人，司法辅助人员 45 人。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4898.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898.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898.00	本年支出合计	4898.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898.00	支出总计	4898.0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部分功能科目涉密，仅公开非涉密功能科目。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部分功能科目涉密，仅公开非涉密功能科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898.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898.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898.00	本年支出合计	4898.00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898.00	支出总计	4898.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898.00	4297.00	601.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4898.00	4297.00	601.00
[20404]检察	4870.00	4297.00	573.00
[2040401]行政运行	4297.00	4297.00	0.00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45	0.00	240.45
[2040409]“两房”建设	54.15	0.00	54.15
[2040410]检察监督	246.50	0.00	246.50
[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	31.90	0.00	31.9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00	0.00	28.00
**	**	**	**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部分功能科目涉密，仅公开非涉密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4297.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650.00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17.00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965.00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8.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512.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00.0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22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8.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47.0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24.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5.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30.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19.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30.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3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15.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36.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18.00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3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101.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00

注：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52.55	652.55	0.00	0.00
“三公”经费	63.00	63.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8.00	48.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0	48.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注： 1. 行政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2. “三公”经费是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院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601.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83.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7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84.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28.5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56.05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38.00
[30218]专用材料费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30.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86.4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8.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6]设备购置	28.00
[399]其他支出	[599]其他支出	80.00
[39907]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9907]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0.00

注：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297.00	4297.00	4297.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4297.00	4297.00	4297.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650.00	3650.00	3650.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7.00	647.00	647.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01.00	601.00	601.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601.00	601.00	601.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检察业务办案费	38.00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检察综合业务办案费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信息化系统购建费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信息化系统运维费	1.90	1.90	1.90	0.00	0.00	0.00	0.00	
“两房”及附属设施修缮维护费	54.15	54.15	54.15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检察业务运行保障经费	84.00	84.00	84.00	0.00	0.00	0.00	0.00	
司法救助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民事行政与公益诉讼业务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业务保障经费（网络外包）	57.95	57.95	57.95	0.00	0.00	0.00	0.00	
综合业务保障经费（档案外包）	28.50	28.50	28.50	0.00	0.00	0.00	0.00	
检察业务运行综合保障经费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检察机关技术装备费（检察服装）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国家赔偿经费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注： 因部分项目涉密，仅公开非涉密项目。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8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 万元，增长 0.33%，主要原因是日常业务量增加导致相应的项目支出预算增加；支出预算 48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 万元，增长 0.33%，主要原因是日常业务量增加导致相应的项目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 万元，增长 5%，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 万元，增长 6.6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增加；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

排 652.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55 万元，增长 8.4%，主要原因是 上年与今年机关运行经费核算的标准有差异。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85.9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8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57.95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688.97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13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00 万元，主要是购置和更新办公设备一批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9 年我院项目支出预算是为 601 万元，其中办案业务经费为 246.5 万元，政府采购经费为 85.95 万元，业务装备和信息化经费为 31.9 万元，维修维护经费为 54.15 万元，均为开展日常业务保障经费，不存在由省财厅牵头组织的重点绩效项目，因此无相关绩效目标。2019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